

雲林縣政府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案件審查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一府工都字第 0911430068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工都字第 921430082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府工都字第 0931430029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府城都一字第 1133606773 號函修正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基地 座落	區 段 小段	會勘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	地號	補正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項 目	審查內容		審查結果
1	是否交納規費。		
2	申請書及地籍圖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正本或電子謄本)。		
3	檢附地籍套繪圖: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,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、土地使用分區。		
4	申請基地及鄰近土地有無描繪清楚,並檢附現況實測圖(最近六個月內實測之現況實測圖)。前項申請基地之實測圖應由法定專業技師簽章。		
5	檢附基地周界之地政機關鑑界成果圖(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鑑界成果圖及點位照片、樁位或補點照片;臨接公有土地且非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者,免附。)		
6	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照片。(含標示道路測量尺寸、蓋章)		
7	申請基地所面臨之都市計畫寬度,其地籍圖是否已按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分割完竣。		
8	現況道路截角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。		
9	申請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,是否開闢完竣。		
10	申請基地是否屬農地重劃區。		
11	申請基地與現有道路間所夾「林」地目土地,是否屬農地重劃後之「林」地目公有土地。		
其他			
擬 辦			
科 長		承 辦 人	

建 築 線 指 示 應 附 表 件	項次	表件名稱	份數	備註
	一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	一	A4 紙張
	二	地籍圖謄本	一	含相鄰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圖
	三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 原圖(描圖紙)	一	四開紙張
	四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 藍晒圖	一	四開紙張
	五	實測圖	一	須法定專業技師簽證
	六	地政單位之鑑界(測量)成 果圖	一	正本或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)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圖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。
- 二、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，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位置。
- 三、現況圖應標明地形、鄰近現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- 四、繳納手續費（規費）每件新臺幣 450 元，請先至都計科掣據於出納科繳費，掛號收件於次日起 10 日內勘查測繪，發給申請人，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延為 15 日發給申請人。
- 五、退件補件後，掛號收件上述時程辦理完竣給圖。
- 六、依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，爰申請案附件將歸檔不辦理退件。
- 七、實測圖之地形部分，倘經會勘後與現況不符，應重新辦理補測。